



澳門金融學會

MACAU INSTITUTE OF FINANCIAL SERVICES

課程手冊

目 錄

一. 澳門金融學會簡介	1
二. 澳門金融學會課程報名程序	1
三. 個人資料	1
四. 課程成績	2
五. 課程證書	2
六. 課程費用、退學及退款規定	3
七. 颱風及黑色暴雨安排	3
八. 辦公時間及查詢	4
九. “個人資料保護法”須知	4

澳門金融學會課程手冊

一. 澳門金融學會簡介

澳門金融學會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為一非牟利機構。學會的創會宗旨為通過提供專業培訓及資格考試，致力提升本澳金融從業員的整體表現及專業水平，從而促進澳門金融產業的長遠發展。

為貫徹辦學宗旨，本會致力為本澳金融從業員舉辦專業多元化的培訓活動，包括課程、講座等等，內容廣泛且覆蓋多個範疇，藉以滿足澳門金融業界的培訓需求。

二. 澳門金融學會課程報名程序

報讀澳門金融學會課程的具體步驟如下：

1. 申請者應首先填寫課程報名表，並填妥本會所要求的資料。在截止報名日期前將填妥之報名表，以親自遞交／郵寄／傳真／電郵，其中任何一種方式交至本會。
2. 在截止報名日期之後，本會將會儘快通知是否取錄有關申請者，本會收生方法如下：
 - 在沒有超額報名的情況下，本會將儘量取錄所有申請者；
 - 如果課程超額報名，本會會員將獲優先取錄，而且將根據團體會員的員工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
 - 對某些課程採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的報名方式。
3. 所有成功的申請者必須最遲於開學日五個工作天前，向本會遞交已填妥的報名表正本（如之前以傳真方式報名）、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祇限首次申請）及繳交相關的學費。

三. 個人資料

澳門金融學會將頒發課程證書予滿足本會課程要求的學員，且證書上的學員姓名與其身份證明文件一致。因此，學員須填妥課程報名表上本會所要求的個人資料，以及於首次報讀時，提供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須知，請參考本手冊第九部分。

四. 課程成績

澳門金融學會將在課程簡章中列明課程的評核方法。澳門金融學會課時較短的課程通常只要求出席率，而課時較長的課程，除要求學員必須參加課堂學習之外，亦可能要求學員必須完成日常功課及通過考試。因此，為滿足課程要求，學員需留意課程的評核準則，如對課時較長的課程，需留意出席率、日常功課及考試在課程評核中所佔的比例。

對於本會課時較長的課程，通常學員於課程評核最少須獲 60 分，方為及格。如課程設有考試，而缺席考試的學員，考試成績視為不及格。

本會課程成績可分為：

及格成績：

- A 〈90% 或以上〉
- B 〈80% 或以上〉
- C 〈70% 或以上〉
- D 〈60% 或以上〉

不及格成績：60% 以下

五. 課程證書

唯有滿足澳門金融學會課程要求的學員，方可獲頒發證書。學會證書頒發的具體要求如下：

1. 課時較短的課程，通常要求學員的出席率必須達 100%。
2. 課時較長的課程，通常要求學員必須通過課程評核，以及出席率須達 70%。

另外，對於澳門金融學會納入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課程，唯有遵守下列有關出席記錄嚴格要求的學員，方可獲頒授發課程證書及獲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於每一堂課上課前及完結後在出席記錄表上簽名，沒有在出席記錄表上簽名的學員將一律被當作缺席處理；以及
- 於每節課準時到達，若遲到或缺席超過 15 分鐘，亦被當作缺席處理。

倘若澳門金融學會未能於課程完結後，即時派發證書，學員則可於課程完結後三個月內，於辦公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前往澳門金融學會領取證書。如委託他人代領證書，受託人須出示授權書及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倘若證書於課程完結後三個月後仍未有人領取，該證書將不會再作保存。學員之後再申請證書，需向澳門金融學會繳交澳門幣 100 元的費用。

澳門金融學會將不會頒發課程證書予從未提供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的學員。如從未提交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的學員，於課程完結一個月後申請證書，學員需支付澳門幣 100 元的費用。

證書如有遺失或損毀，學員可向澳門金融學會申請補發。學員須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可於本會領取，學員需繳交澳門幣 100 元的費用。

六. 課程費用、退學及退款規定

澳門金融學會會員可以較優惠的會員價報讀本會課程。本會團體會員須經會員機關人事部報名，方可享有會員價優惠。學費可以現金或劃線支票支付，支票抬頭為「澳門金融學會」。一般情況下學費一經繳納，恕不退還或轉作其他用途。

然而倘若本會因任何原因取消課程，學員將獲退還已支付的全數學費。另外，學員因特殊原因欲申請退學及申請退還已支付的學費，必須向本會提交支持其退學理由的證明文件。

有關證明文件，原則上必須由第三方出具的證明文件，例如該學員僱主/或所屬金融機構所出具的已簽名蓋章的公函，或由醫院出具的醫生證明，其他證明文件原則上不接受，特殊情況由本會酌情考慮是否接受。

學員可獲全數或部分退還已支付的學費，將視乎本會主席批示而定。學員如在課程開始前提交證明文件，學費或可獲全數或部分退還。但本會恕不受理課程完結後提交的申請，除非得到本會事先批准。

七. 颱風及黑色暴雨安排

如在上午七時三十分後至下午一時前，澳門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澳門金融學會當日所有日間課程將會改期，本會將儘快通知學員新的上課日期。

如在下午二時三十分後，澳門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澳門金融學會當日舉辦的所有晚間課程將會改期，本會將儘快通知學員新的上課日期。

如在課程開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課程仍會繼續進行。

另外，在特殊情況下，本會有權更改課程時間甚至取消課程。

八. 辦公時間及查詢

澳門金融學會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而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詳情如下：

上午	辦公時間： 09:00 – 13:00 繳交學費時間： 09:00 – 12:45
下午	辦公時間： 14:30 – 17:45（星期五至 17 時 30 分） 繳交學費時間： 14:30 – 17:00

查詢： 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856 8280

九. “個人資料保護法”須知

“個人資料保護法”已經實施，本聲明明確學員向澳門金融學會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澳門金融學會如何運用和處理學員個人資料。

- 1) 由課程完結後六個月內，如個人資料有變，學員須通知澳門金融學會。
- 2) 澳門金融學會會運用學員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課程事宜；
 - b. 保存學員紀錄；
 - c. 向學員發放考試成績及證書；
 - d.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
 - e. 其他有關用途。
- 3) 澳門金融學會會將學員的個人資料保密。
- 4) 學員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學員需以書面方式向本會主席提出，並需繳付一定的行政費用。